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 109 年度第 2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甄選簡章

壹、申請條件：

一、本校師生參與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執行，須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學海要點)。

法規連結：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data/sample/form_109.pdf

(二)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法規連結：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42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 針對「學海築夢」計畫之校內甄選，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不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 依學海要點規定，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三)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五) 選送學生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且已註冊之本校學生，至少完成一年學業且非當學期畢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外語能力至少須達下列一項標準：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7 或 TOEIC 550。

3.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 A 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

4. 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六) 選送學生最早可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出國實習，至遲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實習。

三、學海計畫補助之出國地區皆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

貳、選送學生應附申請資料：

一、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 學生出國研實習申請表(下載連結：<https://cmucia.cmu.edu.tw/download.php>)。

(二)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三) 前一學年之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

(四)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

(五) 護照、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者，應於教育部公告核定獲補助之學海計畫案後，於出國前 1 個月，將已完成院內核章的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繳至國際事務處審核備查。

參、申請流程：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意提出計畫案之校內專任教師請依下列時程提出申請：

時間	流程
109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8 月 27 日	1. 填妥「109 年度計畫帳號申請表」(附件 1)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 shiulanchiu@mail.cmu.edu.tw。 2. 學海網站於 9/1 始開放線上填寫計畫，將於 9/1 寄送申請教師之計畫權限帳號密碼登入填寫。 3. 各計畫須於 8/27 17:00 前將完整計畫 Word 檔(請參考附件 2 計畫填寫空白範本)先 e-mail 至 shiulanchiu@mail.cmu.edu.tw。
109 年 9 月 4 日	各計畫主持人需於 109 年 9 月 4 日 12:00 前將計畫於線上按「送出」。
109 年 9 月初	由本處召開學海築夢校內計畫案排序會議進行審查。
109 年 9 月 30 日前	由本處於學海網站上正式提出計畫申請。

備註：

1. 請參考「計畫案填寫空白範本」(如附件 2)，各位教師請於系統開放前利用此範本開始填寫計畫內容，待系統開放後於計畫網站進行文字剪貼。
2. 各計畫案填寫請先參閱「學海計畫填寫注意事項」(如附件 3)之內容進行撰寫。

肆、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申請時若未能同時提出確定出國學生團員名單者，須至遲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向本處提出。
- 二、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學海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之基本資料。
- 三、獲補助之子計畫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須於返國後 2 週內完成下列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 計畫主持人需於學海網站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選送學生須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及上傳心得報告。
 2. 完成校內核銷作業(含選送生及帶隊教師)。

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填寫網站帳號密碼申請表

系所名	
計畫主持人姓名	
共同主持人姓名(如無免填)	
計畫名稱	
出國地區(國家名)	
實習機構中英文名	
預計實習時程	
預計出國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 e-mail	
計畫主持人連絡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

教育部109年度第2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校內申請用)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校內申請計畫書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實習領域：語文與教育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商業管理社會科學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理工生醫科技農林漁牧

(六)是否為五大創新產業+2「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是, 生技醫療；否

(七)出返國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八)預計實習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不含交通時日)

(九)團員資料表：預計選送學生人數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天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範例) 老師	醫學系	陳○○							
1	(範例) 學生	醫學系	林○○		美國	A企業	1090701-1090831		A+	TOEIC 800
2	(範例) 學生	醫技系	王○○		美國	B機構	1090701-1090831		A-	TOEFL 550
3	學生									

(十)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校內相關學生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A)			
項 目	金 額	編 列 標 準	小 計
教師生活費			
教師來回機票			
學生生活費			
學生來回機票			
合 計 (A)			
學校配合款 (B)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B)
學校配合款 (=(A)*20%)			
其他自費款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國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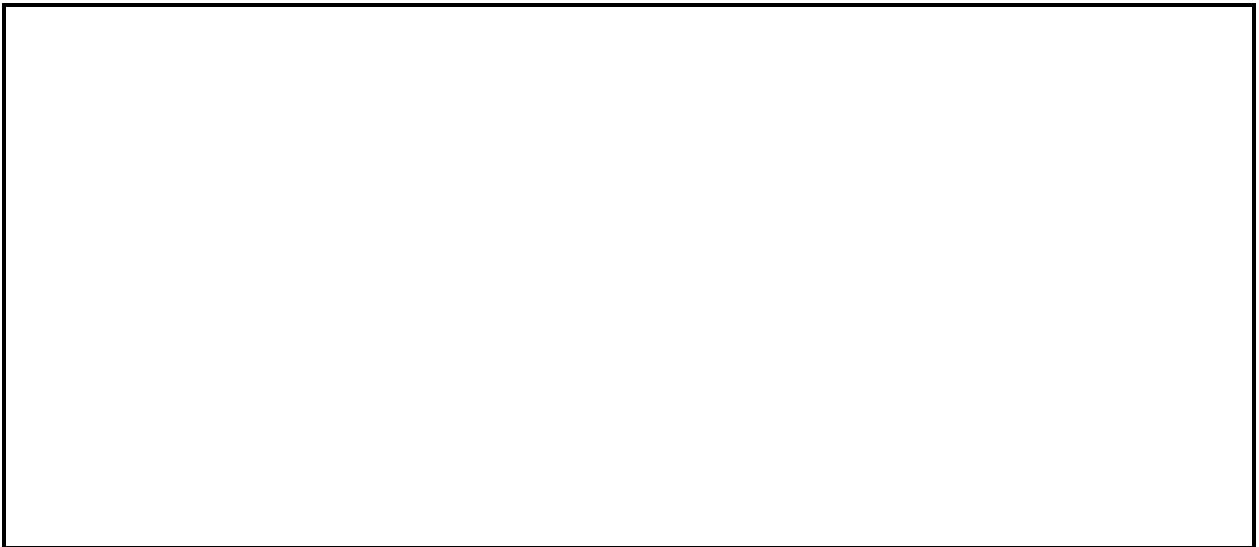
--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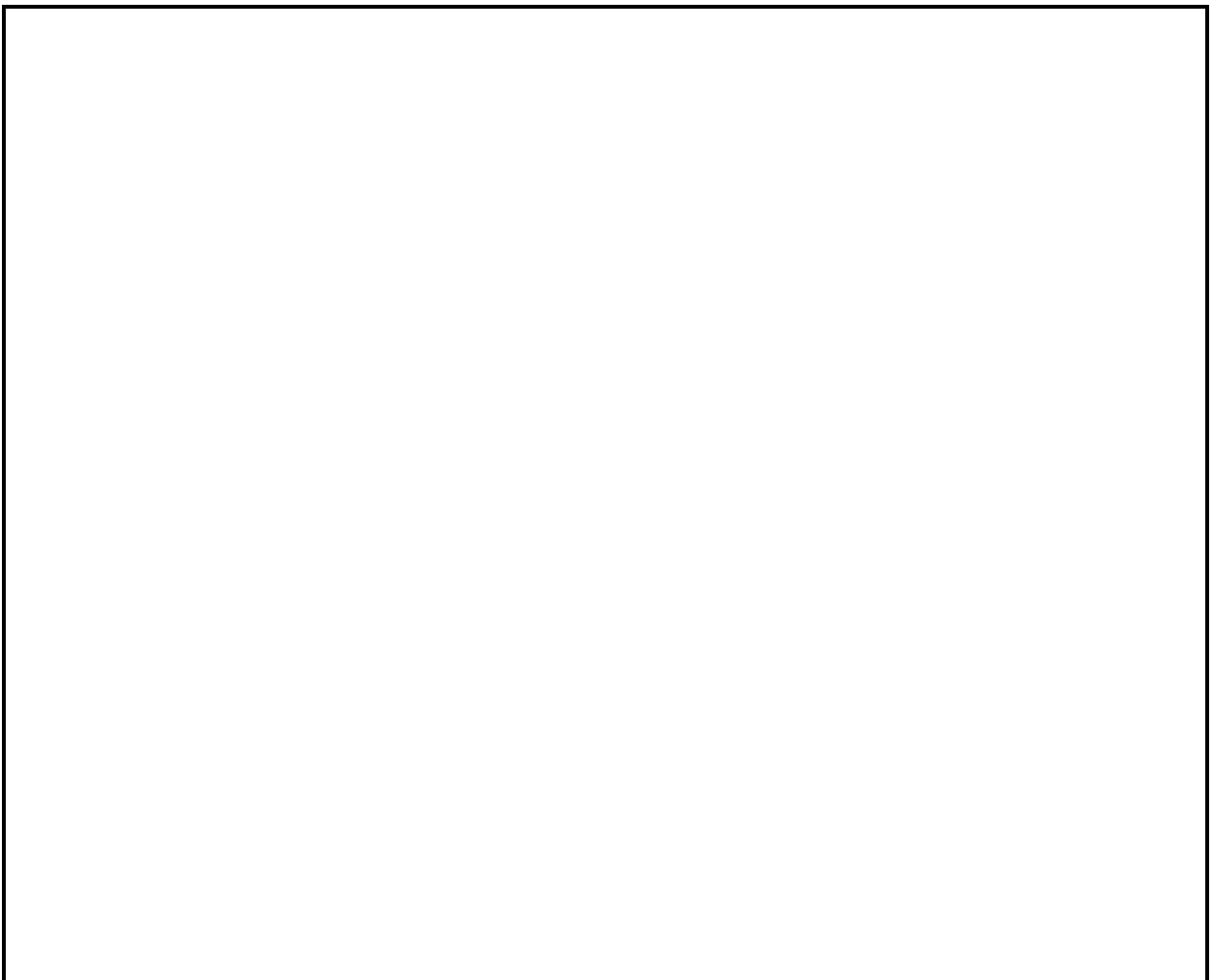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及相關媒體報導

--

(二)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四、相關附件(實習機構同意書、合作契約書等等，必須有雙方機構簽署用印)



「學海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一、填寫前請先詳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學海要點)：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data/sample/form_109.pdf

二、計畫案內容：

(一) 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
2. 計畫主持人。
3. 實習國別。
4. 實習機構(請填寫完整國外機構或大學名)。
5. 實習領域(請統一選擇「生醫科技」)。
6. 是否為五大創新產業+2 等(請選擇「是」、生技醫療，或依實際計畫內容選擇)。
7. 出返國日期(請填寫實際出返國日期)。
8. 預計實習日期(請填寫學生實際實習起迄日)。
9. 團員資料表：
 - (1) 如已有確定出國學生名單，請依每位學生實際情況填寫。
 - (2) 如尚無確定出國學生名單，則以遴選中 1、遴選中 2... 等依序填入。
最慢需於教育部核定公告結果後產出學生名單(每年 5/31 及 11/30)。
 -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請統一以本校實施之等第制(A+/A-/B+/B-...)填寫。
 - (4) 本校目前不開放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
 - (5) 補助學生對象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請依照本校甄選簡章之申請資格進行學生遴選。

(二)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須附 1500~2000 字摘要，包括：

1. 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的方式。
3. 國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5.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報告(如為首次申請則免填)：

(1)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及相關媒體報導(包含社群網站分享)，報導範例：
醫技系林孟亮老師

<https://news.pchome.com.tw/living/cna/20191003/index-15700819700469718009.html>

中藥中資系張文德老師

http://n.yam.com/Article/20191115818498?fbclid=IwAR0WwlfDkT38kz1jRcn7abwDCVYXtTI6SgDsUVrZQhDfrJxgelNabz_nQ00

(2) 過去三年計畫對參與學生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三) 預計提出申請經費：依學海要點規定，學校提出之計畫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故無論計畫提出的「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總額為多少，「預計學校配合款」總額請務必以 20% 計算填寫，不得超出。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之整體成效。
- (二)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